

附 件

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精神，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华北督查中心2015年～2016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查工作方案》（华北环督发〔2015〕125号）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气联办〔2015〕27号）、《关于做好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通知》（豫气联办〔2015〕29号）要求，特制定我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要以此为抓手，统筹其他有关工作，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强

力攻坚、积极创新、传导压力，使我省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全面完成今明两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在具体工作中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突出重点与兼顾全面相结合。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是项综合性任务，检查督查既要督促重点地区、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也要兼顾其他地区和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专项检查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省政府对 2015 年蓝天工程重点任务进行了区分，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和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将专项检查督查与单位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责任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环保执法力量与其他执法力量相结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组织好单项执法的同时，对环境质量恶化地区，要积极探索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严督严查与督查创新相结合。强化明查暗访，坚持“三不”“三直”，同时更加注重创新督查方式、内容和手段，综合利用集中式专项调查、“点穴式”督查、在线监控平台数据等方法，提升执法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检查督查重点

(一) 控制燃煤污染

1. 严格煤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号),加强燃煤生产、储运、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煤质管控。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积,定期向社会公布流通领域煤质抽检结果和处罚情况,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没和从严处罚。

2. 加大散煤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监督管理要求,切实减少城区内分散燃煤使用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行为,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9个城市禁止销售和使用高硫、高灰份散煤。

3. 确保燃煤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组织开展燃煤环保设施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环保设施检修和药剂储存工作,确保采暖期环保设施全部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组织钢铁、水泥等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尽量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供暖期,减少冬季污染排放。

4. 坚决完成燃煤锅炉拆改治理任务。加大煤锅炉拆改治理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在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蓝天工程确定的燃煤锅炉拆改治理任务。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一律停产治理,不得起炉供热。

5. 强化电煤清洁化利用。对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加强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燃机排放标准;对尚未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的机组，在确保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污染负荷。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要加强绿色调度，优先使用超低排放机组发电，尽可能减少高能耗、高排放燃煤机组的运行时间和运行负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控制扬尘面源污染

1. 严控施工扬尘及渣土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对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严把渣土运输准入关、道路运输关和污染处罚关，强化渣土“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查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行为。

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冬季道路清扫方案。非结冰期要坚持湿法作业，确保中心城区和重点地区道路清扫频次；在结冰期，要通过新型吸扫车机扫等方式，对主干道和重点道路进行有效清扫。遇到不利气象条件时，要立即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频次，有效减少城市道路起尘量。

3.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管控。严控裸露地面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地面绿化、硬化、苫盖等抑尘措施。对已完成治理的裸露地面，严格管控，定时复查，杜绝扬尘问题复发。

（三）抓禁烧禁燃

1. 严禁秸秆焚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堆放在田间、地头、路边的的秸秆进行集中清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减轻因各类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

2. 杜绝垃圾焚烧。全面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将树叶、杂草、垃圾等一并纳入禁烧范围，组织有关人员 for 城区内各类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 控制鞭炮燃放。提前部署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节日期间，在执行原有关于烟花爆竹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如遇到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削减节日期间的污染峰值。

（四）抓目标完成

1. 确保完成蓝天工程重点项目。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整治、重点行业治理、黄标车淘汰等重点任务，逐项梳理，倒排工期，加强督办，确保完成。

2. 力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照省政府下达各地的201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找准差距，查找问题，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切实把年均浓度降下来。

3. 确保按期完成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12月底前，确保完成剩余4.1476万辆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五）抓好应急应对

进入采暖期后，各地燃煤污染集聚增多，不利气象条件多发并强度加重，大气扩散条件变差，极易发生重污染天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完善应急预案。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豫政〔2014〕82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向社会公开应急响应措施和临时管控企业、工地名单，公布举报电话，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2. 细化减排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细化工业限产减排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制定工业企业限产15%、30%、50%的实施方案，企业要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设备、具体到产能；分别明确停工工地范围、名单、作业程序，并制定配套的道路洒水工作方案。

3. 及时启动应急应对。充分借鉴“9.3”阅兵空气质量保障的成功经验，制定应急应对保障方案，加强预测预报，如预测可能发生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时，要立即组织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应对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抑制污染升级，防止重污染天气的发生。

三、专项检查与重点督查

（一）专项检查

1. 抓好防控与减排。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检查督查重点，按照辖区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解任务，科学谋划燃煤污染控制、扬尘面源污染控制、禁烧禁燃和完成蓝天工程责任目标任务的具体举措，责成各相关部门出台具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开展影响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专项检查，确保冬春季防控措施与任务落到实处，确保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排放浓度得到削减与控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要突出督查重点，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力的，要在辖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2. 落实任务，抓好防控。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年度蓝天工程责任目标和单位职责，按照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与难点，依照本方案加强对本系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督促指导。

（二）重点督查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专项检查督查内容，每月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查。

1. 2015 年 12 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各市大气污染冬防工作、年度目标完成、重污染天气应对、燃煤控制的重点行业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将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

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提请省政府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特别是对于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市县，将实施区域限批和“一票否决”。

2. 2016 年 1 月，对 PM_{10} 、 $\text{PM}_{2.5}$ 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不降反升，重污染天气多发的市县组织重点督查，强化督政问责。

3. 2016 年 2~3 月，以“回头看”督查为重点，对今冬明春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督查，同时了解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16 年大气治理工作计划，为做好 2016 年督查工作奠定基础。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冬春季历来都是空气污染较为严重的时期，也是决定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能否完成的攻坚时期。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工作作风，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年度工作收好尾，开好头。

（二）严督严查。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检查督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对发现的超

标排放、偷排偷放或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环境违法企业，要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严厉打击；情节严重的，立即责令停产；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和污染减排措施，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

（三）调度汇总。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联系人名单报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自 2015 年 12 月起，每月 30 日请将当月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工作书面报告报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 系 人： 董小全

联系电话：0371- 66309206

联系邮箱：dqwrzxjc@163.com